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6年1月2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捷運環狀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瀚、陳建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偵辦林○創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民國106年1月23日上午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公司）捷運環狀線工務所、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及相關涉嫌人住居所共14處實施搜索，並傳訊萬○公司負責人林○創等及相關人員共17人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北捷東工處）於100年10月間辦理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採購案，該工程係由皇○公司承攬，其中CF642子施工標之餘土清運則由萬○公司負責，詎林○創等人為節省清運成本並染指本工程的土石方利益，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如清除之廢棄物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按主管機關所規定程序處理，且渠等並未領有主管機關核

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非法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指示旗下司機承載前揭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營建廢棄物，未依前揭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載往指定土石方堆置場傾倒，逕載往無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私人砂石場內，加以傾倒。復於上開工程進行回填部分作業時，載運因建築工程所生之磚瓦、鋼筋鐵條、塑膠水管、木材等營建混合物（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佯裝為土石方，而載運至捷運環狀線工地進行回填，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本署檢察官於昨（2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搜索皇○公司捷運環狀線工務所、萬○公司及相關涉案人員住處，並約談被告林○創等及相關人員共 17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於今（24）日凌晨向法院聲請萬○公司負責人林○創等 4 人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萬○公司員工江○閔羈押禁見、負責人林○創交保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清運業者周○軒交保 20 萬元、吳○逸交保 10 萬元。

為達到保護環境及永續發展目標，維護人民公共安全，本案將本於毋枉毋縱之原則持續調查相關犯罪人員及事證，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以達嚇阻不法之徒之效，而維護法治社會之秩序。